

# 新

## 新农民

## 新观念

XINNONGMIN  
XINGUANNIAN



吴黎宏 / 著  
江西人民出版社

X I N G U A N G N I A N

# 新农民 新观念

吴黎宏 / 著

江西人民出版社

D422.62  
5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新农民 新观念/吴黎宏著. —南昌:江西人民出版社, 2005.12

ISBN 7-210-03284-3

I.新... II.吴... III.农民—思想政治教育—中国 IV.D422.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5)第135956号

## 新农民 新观念

吴黎宏著

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南昌市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5年12月第1版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

开本:850毫米×1168毫米 1/32 印张:8

字数:180千 印数:1-2000册

ISBN 7-210-03284-3/D·538 定价:16.00元

---

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: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

邮政编码:330006 传真:6898827 电话:6898893(发行部)

E-mail:jxp-ph@tom.com web:jxp-ph.com

(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、装订错误,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## 序

李小三

思路决定出路,观念决定贫富。

观念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。因为人的行为都可追溯到其观念,有什么样的观念就会产生什么样的精神,从而产生相应的行为,并导致相应的结果。不难发现,凡是经济贫困的地方,那里的农民思想观念一般相对落后。相反,凡是思想观念新、头脑灵活的农民,增收致富的路子就越越走越宽,生活就越来越精彩。

上个世纪80年代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,乡镇企业异军突起,城乡经济迅猛发展,农村大量劳力进城务工,经过这些年来市场经济的洗礼,广大农民朋友的视野已经相当开阔,观念不断更新,商品意识、市场意识、竞争意识、创业意识、科技意识、文明意识等现代观念日益加强,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正在朝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现代化方向转变,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都有了显著提高。

但是,不可否认的是,在农村广大地区,尤其是在一些比较偏僻封闭的地方,陈旧观念仍然在我们农民朋友的头脑中挥之不去,这些旧观念制约了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农村社会的发

展进步。

观念一新天地宽。要成为新世纪新时代的新型农民,就必须解放思想、转变观念。要摒弃封闭保守心理,树立开放创新观念;

要克服依赖观望心理,树立自立自强观念;要克服封建迷信思想,树立尊重科学的观念;要扔掉自给自足的小生产意识,树立市场意识和商品意识;要消除单家独户心理,树立协同致富观念;要抛弃小富即安心理,树立富而思进观念;要破除随心所欲、自由散漫的思想,树立遵纪守法的法制观念;要破除陈规陋习,树立现代文明观念。只有这样,才能变传统农民为新型农民,才能推进农村现代化进程,让农民也过上现代文明富裕的生活。

这本书所谈及的话题,正是新世纪的农民应当如何破除旧思想,树立新观念,争当现代新农民。书中的60多个篇目,涉及农民观念的方方面面,有婚恋观、家庭观、人生观、道德观、法制观、生态观,也有市场意识、诚信意识、合作意识、品牌意识、科技意识、信息意识、质量意识等生产经营中的新观念,涵盖了婚姻生活、家庭生活、社会交往、公共道德、政治生活、生产经营、打工生活的各个方面。而这些新的思想观念,正是一个现代农民应当具备的观念。

作者饱含关切的感情,以循循善诱的口吻,用直白通俗的语言,与农民朋友平等真诚地交流,既讲道理又打比方,有议论也有叙述,深入浅出地分析陈旧落后观念的危害,探讨如何树立新思想新观念的方法,娓娓道来,有情有理,很容易入心入脑,令人思想触动,给人启迪多多,读罢有一种豁然开朗、耳目一新的感觉。

此书针对性强,贴近农民,注重普及,语言通俗易懂,道理写得清楚明白,农民朋友完全看得懂、用得上,读罢定会受益匪浅。此书不仅对农民朋友破除旧观念、构建新观念、树立新风尚有很大帮助,对农村基层干部、“三农”问题研究者也会有所启示。

农民朋友不是不爱看书,不少农民朋友也很想买书看,只是

目前为他们写的书不多,市场上合他们“胃口”的读物不多。此书是为农民朋友而写的,可以满足农民朋友的阅读需求,应当会受到农民朋友的欢迎。

2005年5月

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|
| 序        | 1  |
| 婚恋应让爱做主  | 3  |
| 早婚早育害处多  | 6  |
| 离婚是一种解脱  | 10 |
| 再婚同样追幸福  | 14 |
| 大男子主义要不得 | 17 |
| 上门女婿胜似儿  | 21 |
| 生儿生女都一样  | 24 |
| 多子未必多福   | 27 |
| 再苦不能苦孩子  | 31 |
| 让孩子独立自主  | 34 |
| 孝心不能丢    | 38 |
| 勤俭持家好    | 42 |
| 拒绝家庭暴力   | 45 |
| 家和万事兴    | 49 |
| 自强不息求发展  | 55 |
| 立诚才能立身   | 59 |
| 自信不自卑    | 62 |

|   |   |
|---|---|
| 序 | 1 |
|---|---|

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|
| 婚恋应让爱做主  | 3  |
| 早婚早育害处多  | 6  |
| 离婚是一种解脱  | 10 |
| 再婚同样追幸福  | 14 |
| 大男子主义要不得 | 17 |
| 上门女婿胜似儿  | 21 |
| 生儿生女都一样  | 24 |
| 多子未必多福   | 27 |
| 再苦不能苦孩子  | 31 |
| 让孩子独立自主  | 34 |
| 孝心不能丢    | 38 |
| 勤俭持家好    | 42 |
| 拒绝家庭暴力   | 45 |
| 家和万事兴    | 49 |
| 自强不息求发展  | 55 |
| 立诚才能立身   | 59 |
| 自信不自卑    | 62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图书在版编目      | 好习惯才有好人生 ..... | 67  |
| 新农民·新观念     | 树立正确的消费观 ..... | 71  |
| ISBN 7-210- | 有钱更要会花 .....   | 74  |
| 1.新         | 多些爱好多乐趣 .....  | 78  |
| 中国版本图       | 读书看报长见识 .....  | 83  |
|             | 清洁卫生要讲究 .....  | 87  |
|             | 饮食要有规律 .....   | 90  |
|             | 小病也要及时治 .....  | 93  |
|             | 心理疾病不可忽视 ..... | 97  |
|             | 远亲不如近邻 .....   | 103 |
|             | 人情往来莫勉强 .....  | 106 |
|             | 与人为善广结缘 .....  | 109 |
|             | “红眼病”要不得 ..... | 113 |
|             | 将迷信扫地出门 .....  | 118 |
|             | 厚葬旧俗要革除 .....  | 122 |
|             | 多修学校少修庙 .....  | 126 |
|             | 房屋建设不能乱 .....  | 129 |
|             | 家族势力不可长 .....  | 133 |
|             | 赌博败家不要沾 .....  | 136 |
|             | 学会当家做主 .....   | 139 |
|             | 要致富先修路 .....   | 143 |
|             | 集体观念要保持 .....  | 147 |
|             | 珍惜土地资源 .....   | 150 |
|             | 注意环境保护 .....   | 154 |
|             | 依法纳税尽义务 .....  | 158 |
|             | 法盲害人又害己 .....  | 162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不靠兄弟靠法律 .....  | 166 |
| 勤劳致富最光荣 .....  | 173 |
| 不可小富即安 .....   | 177 |
| 合法经营守信誉 .....  | 181 |
| 科技可以帮致富 .....  | 185 |
| 盯土地更要盯市场 ..... | 189 |
| 合作才能双赢 .....   | 193 |
| 合作组织力量大 .....  | 197 |
| 生产要讲标准化 .....  | 202 |
| 树立品牌意识 .....   | 205 |
| 信息也是财富 .....   | 209 |
| 网络市场连千里 .....  | 212 |
| 绿色食品俏市场 .....  | 216 |
| 以少胜多重品质 .....  | 220 |
| 寻找差异拓市场 .....  | 223 |
| 打工之前要准备 .....  | 227 |
| 自我权益要保护 .....  | 231 |
| 老乡异乡同样亲 .....  | 236 |
| 学会融入城市生活 ..... | 239 |
| 回乡创业是条路 .....  | 243 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后记 ..... | 247 |
|----------|-----|

大

主多脱福得儿样福子主丢好力兴  
做处解幸不似一多孩自能家暴事  
爱害种追要胜都必苦立不持庭万  
让育一样义婿女未能独心俭家和  
应早是同主女生子不子孝勤绝家  
恋婚婚婚子门儿多苦孩拒  
婚早离再男上生再让

大

敬早商再與土主  
再上  
恋敬敬敬千口人多苦  
敬  
立早皇同主文主千不千孝慎坐家  
長育一耕义敬文未消悲心念家味  
受害味敬要相陪必苦立不封到  
敬少鞠幸不封一多慈自捐家暴  
主冬期辭辭人封辭千主妻秋大

## □ 婚恋应让爱做主

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,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。

—— 恩格斯

现在,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,人们的婚恋观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人们恋爱结婚都讲究自由,连婚前检查都省了,婚姻登记也简化了。可以说,一切都人性化了。然而,任何事情都不能在一夜之间改变得彻彻底底,不带一点瑕疵。应当看到,包办买卖婚姻在农村还有一定市场,婚姻完全由当事人做主的比例还不高。尤其是在贫困偏远地区,父母包办、媒妁之言,换亲、订娃娃亲等落后的成婚方式,索要彩礼财物的现象,拐骗、贩卖妇女的犯罪行为依然存在。甚至有的村民认为:“民不告官不究,一个愿打,一个愿挨。”这种现象不但改变不了,而且还在不断地蔓延。

如今的农村,一方面是自由恋爱、未婚先孕成为时尚,另一方面是包办婚姻、媒人婚姻死灰复燃。广大欠发达地区的农村青年婚事至今仍听命于媒妁之言、父母之意,决定于金钱交易之中。在农村,由于包办买卖婚姻,青年人抗争反对无效,只有默默忍受,有的则以自杀反抗。“媒人婚姻”死灰复燃,向文明婚姻发出了挑战。“媒婆现象”在上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还是农村的“打击对象”。近年来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,婚姻环境也发生了巨变。因经济、社交、价值取向等因素,仍有许多年轻人的婚姻维系在媒人的“嘴上”。据报载,目前江西、福建一些农村,一半以上的年轻人找对象都是通过媒人“说合”。这种严重违背婚姻法的“媒人婚姻”,危害不浅,媒人“因钱搭线”的婚姻,使草率成婚

的不少人缺乏感情,造成众多婚姻悲剧,引发了诸多的社会问题。

主 包办买卖婚姻在有些地方,甚至发展成为一种“换亲”的风俗。河北省康保县二巨沟一位土秀才写了一副对联来描述换亲现象:“去一个来一个不多不少;嫁一个娶一个有哭有笑。”横批竟然是:“等价交换”。一般的换亲是同代换亲,妹妹嫁出去,为哥哥换回嫂子,而妹妹就是嫁给嫂子的哥哥。换亲的原因多是由于经济问题,无力支付彩礼或者嫁妆,就走换亲的路子。换亲双方一般都不再支付彩礼和嫁妆了,所以称是“等价交换”。

与包办婚姻相配套的是,“彩礼”之风重新大盛。根据北京政法学院在大连、太原、海城、太谷、朝阳和阳山等地区的调查,彩礼名目繁多,有“看相钱”、“谢媒钱”、“行脚钱”、“背妹钱”、“伴姑钱”等。有的“以貌论价”,有的“分等级论价”,有的甚至“以斤论价”,即以妇女的体重论。2004年,农村彩礼数额比5年前增加了5倍左右,而同期农民的人均收入增加不到0.5倍,比例严重失调。有代表性的彩礼数额为10000元到30000元,有的竟高达50000元以上。

婚事大操大办的风气也愈演愈烈,已经成为一大“社会公害”。“过去养儿怕抽丁,现在养儿怕娶亲。”农民朋友自己也不愿意,却又无法摆脱,也只好忍痛随俗。

这些不好的风气除了习俗的影响,还跟一些农民朋友的落后婚恋观有关系。一些人缺乏正确的恋爱观,对婚姻没有一个正确的态度,他们追求的不是双方在思想、情感、情趣等方面的共鸣,从而形成真挚的感情,而是单纯地追求金钱、地位、门第。有的认为,要彩礼自古就这样,这是天经地义的。有的认为,要彩礼可以多积“小份子”,结婚后小日子过得更好。这种认识更错误。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看到,有些家长为给子女筹集彩礼

操碎了心,但真正受害最深的还是青年人本身。有些青年为弄到彩礼钱,甚至不择手段行抢盗窃,“没进洞房,先进牢房”的事例屡见不鲜。靠要彩礼确定婚姻,实际上把女子当商品,进行讨价还价,这样的婚姻大都缺少感情基础,成家后不是争吵不休,就是离婚分居。如果这样的话,“小份子”攒得越多,麻烦也就越多。

爱情是婚姻的基础,家庭是婚姻的结果。青年朋友要建立美满幸福的婚姻家庭,必须树立真挚纯洁的爱情观。这种爱情是指男女双方有着共同的生活理想,在内心形成最真挚的相互爱慕,并渴望成为终身伴侣的强烈感情。恩格斯曾对此做出科学概括,认为爱情就是“人们彼此间以相互倾慕为基础的关系”。这种爱是以男女双方互爱为前提,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,而且这种爱常常会达到强烈和持久的程度,如果双方不能结合或彼此分离,就会感到是最大的不幸。

青年朋友要树立新的婚姻道德风尚,自觉铲除旧传统观念。要破除“姑娘大了不能白送人,要点奶水钱是多年老规矩”的自古成习观念;“彩礼要得越多,姑娘身价越高”的礼高身贵的观念;“攀门高亲多条道,结门穷亲多个坑”的攀富观念;“儿女成亲,就得官找官,民找民”的门当户对观念。作为新一代的青年农民,要自觉接受新思想、新观念,树立恋爱自由、婚姻自主自愿的观念,自觉抵制买卖婚姻、包办婚姻等陈腐婚姻方式。要向父母摆清事实,讲明道理,做好说服工作,帮助父母认清陈腐观念的危害性,争取父母的理解和支持。

要善于借助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婚姻自由。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。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:“每个婚姻的当事人都有按照本人的意愿选择对象、缔结婚姻和决定离婚的自由,完全自由,不受任何人的强制与侵犯。”在一些偏僻农村买卖婚姻、包办婚姻屡禁不止,其重要原因是一些家长干扰阻挠子女婚姻自主。对那些粗

暴力干涉子女婚姻的违法行为,青年朋友要向当地基层党团组织、妇联、民政部门寻求帮助,依靠法律,求得公正解决;对那些骗婚、抢婚的触犯法律的行为,要坚决配合公安机关,给予严厉打击。

要在农村树新风、扬正气。爱情婚姻中的陋习涉及千家万户,根深蒂固,成了一种社会公害。扭转低级庸俗的道德观念,只靠少数人不行,需要广大农民朋友起来破旧立新,造成一种舆论氛围,使陈腐的婚恋方式无处藏身。广大青年农民朋友应积极走在前头,努力争取自己的婚姻自由和家庭幸福。

## □ 早婚早育害处多

一朵花在含苞未放的时候是不应当去摘的,要不然这朵花就既不会散发出香味,也不会结出果子来。

——高尔基

俗语说,男大当婚,女大当嫁。多大才算大,是有标准的。我国《婚姻法》第6条规定:“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,女不得早于20周岁。”这是男女可以结婚的法定年龄。法定年龄是指法律规定的男女双方可以结婚的最低年龄。凡是男早于22周岁,女早于20周岁结婚的为早婚。早婚后女方未达20周岁零9个月生育孩子的为早育。

近年来,在一些农村尤其是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,早婚现象

开始增多: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加入到早婚行列,订婚年龄由十七八岁逐渐下降到十四五岁,且相当一部分是尚在读书的学生。而从订婚到结婚,短则半年,长不过两三年。造成早婚早育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村的贫困落后,但跟农民朋友的思想观念也有很大的关系。

陈腐的道德观念。“早生儿子早得济”,“多子多福”,一味追求“四世同堂”、“五世同堂”,视为光宗耀祖。评断是不是个好媳妇,能生育,而且早生、生男孩是其中重要一条。在人们看来,结婚生孩子就像春华秋实一样成其自然,没有男孩怎能“顶门立户”?如果谁家媳妇结婚两年肚子还没有隆起,便违背了这一天经地义的常规,邻里的猜疑纷起,公婆的恶语顿生,丈夫的休书也有了理由。这种传统习俗和腐朽的道德观念,已潜移默化到民族深层文化心理结构中,根深蒂固。

落后的婚育观念。有的父母认为早点给孩子订婚有选头,“上早市,挑鲜的”,为防止别人抢先,便过早地让孩子成亲;一些农村青年也存在“早找挑好的,晚找捡差的”思想,小青年毕业一回乡,就四处物色对象,“划拉”一个先占上;还有的认为“年纪轻,精力旺,正是早恋早婚的好时机”。有的家长担心女儿因为读书把年龄“拖大”了,有的家长不愿意把钱花在“反正要出嫁”的女儿身上,种种原因导致部分家长为在中学读书的女儿“操办婚事”,有的女孩不愿意,父母就停止给付生活费,强行让其退学,迫于无法生活等压力,女孩常常只有逆来顺受。一些年轻人不甘于父母的包办婚姻,但又无力抗争家族势力,更不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,被迫选择了“私奔”,早婚随之产生。

法制观念淡薄。没有把婚姻法当回事,认为结婚不登记,既判不了刑,也不会拘留。如果要领结婚证,男女双方一块到登记机关去登记,既费事还得多花钱,觉得不划算。一些人法律意识

淡薄,认为婚姻问题是个人的私事,婚姻登记不是婚姻的必经程序,而举行一定的结婚仪式才是必要的,往往是先举行结婚仪式,过上夫妻生活再说,不愿办登记手续,形成私婚。在一些偏远落后的小山村里,受家族的支配,年仅十六七岁的小姑娘便许配了人家,女方认为订了婚就是人家的人了,随着双方频繁来往,时常同居,有的怀了孕,更有甚者,孩子都四五岁了,女方还不到法定的结婚年龄。

文化素质偏低。一般说来,文化教育程度与初婚年龄、生育水平成反比。在农村,文盲和半文盲还占有一定比例,尤其是女性文盲比例较高,大约是男性文盲的两倍。而文化水平不高的青年则更易于接受被动的婚姻,成立一个安稳的家,找一个理想的归宿,就是他们的最大愿望。

市场经济的影响。进入市场经济以后,随着农村生产结构的变化,无论是外出打工,还是在家务农,增加家庭劳动力是获取经济效益的首要因素。有的为了在土地承包时多分责任田,纷纷仓促成亲,常常是酒席一摆,鞭炮一放,双双进了洞房;有的父母为了得到一块宅基地,匆匆让未成年的儿子娶妻成婚;还有的父母则为了收彩礼聚敛钱财,逼着未成年的女儿上花轿。

应当看到,早婚早育不仅不能早接福,危害还真不少:根据人类生长的规律,男女只有达到一定的年龄时,其身体、生理和心理才发育成熟,能够承担婚后对家庭、子女和社会应尽的责任。如果过早结婚,会对男女双方当事人的身体和心理带来不利后果。

早婚意味着一个年轻人过早地中断学业,过早地为生儿育女和家务琐事羁绊,丧失了接受教育的机会,丧失了发展和提高自我的可能。过早地结婚、生儿育女,操持繁琐的家务事,必然分散学习和工作的精力,影响自己的进步。